中華民國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項目選拔辦法

一、依據: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協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體育會、育達高中

四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體育會武術委員會

五、選拔日期:106年1月22日上午8時

六、選拔地點:育達高中(武術館)

七、競賽項目:

 (一)高男組、國男組:

 1、套路:

 (1)長拳、(2)刀術、棍術全能(3)南拳、南棍全能(4)太極拳、太極劍全能

 2、散手:

 (1)高男組:

 A.56公斤級:56公斤以下(56.00公斤(含)以下)

 B.60公斤級:60公斤以下(56.01公斤至60.00公斤)

 C.65公斤級:65公斤以下(60.01公斤至65.00公斤)

 (1)國男組:

 A.52公斤級:52公斤以下(52.00公斤(含)以下)

 B.56公斤級:56公斤以下(52.01公斤至56.00公斤)

 C.60公斤級:60公斤以下(56.01公斤至60.00公斤)

 (一)高女組、國女組:

 1、套路:

 (1)長拳、(2)劍術、槍術全能(3)南拳、南刀全能(4)太極拳、太極劍全能

 2、散手:

 (1)高女組:

 A.52公斤級:52公斤以下(52.00公斤(含)以下)

 B.56公斤級:56公斤以下(562.01公斤至56.00公斤)

 (1)國女組:

 A.48公斤級:48公斤以下(含48公斤以下)

 B.52公斤級:52公斤以下(48.01公斤至52.00公斤)

八、參加辦法:

 (一)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 (二)年齡規定: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 1、國中部:

 (1)套路:以8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 (2)散手:須滿14足歲以89年9月1日以後至92年4月22日

 以前出生者為限。

 2、高中部:以8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九、報名:

 (一)以學校為單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，每人只能報一個項目，散手只能報一

 個量級。

 (二) 未滿18歲須交家長同意書，散手運動員必須繳交，健康證書(醫院開立)

 (包括腦電圖、心電圖、脈博及血壓)開立證書必須在選拔日期一個月內始

 有效。

 (三)套路、散手各組項目、量級報名人數不足2人時不舉行比賽。

 (四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月5日止逾期不受理，一律網路報名，桃園市體

 育會武術委員會電子信箱:j323412@ms16.hinet.net

十、比賽辦法:

 (一)比賽規則:

 1、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最新實施之國際競賽規則。

 2、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 (二)比賽制度:散手採單淘汰制。

 (三)比賽規定:

 1、運動員應於比賽前30分鐘接受檢錄、抽籤，準備出場競賽。

 2、所有參加套路運動員都必須穿著武術比賽服裝。

 3、散手運動員須穿戴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之拳套、頭套、護胸、牙

 套、級鼠蹊護具、護檔必須穿在短褲內。

 4、所有護具須為紅或黑色。運動員須穿著同一色之上衣、短褲及護具。

 (四)套路規定:國際聯合會規定國際競賽套路。

 1、高中組:

 (1)長拳、刀術、棍術、劍術、槍術均為第三競賽套路。

 (2)南拳、南刀、南棍均為第三競賽套路。

 (3)36式太極拳、39式太極劍第三競賽套路配樂依國際武聯規定辦

 理。

 2、國中組:

 (1)長拳、刀術、棍術、劍術、槍術均為第二競賽套路。

 (2)南拳、南刀、南棍均為第二競賽套路。

 (3)42式太極拳(5~6分鐘)、42式太極劍(3~4分鐘)

十一、獎勵:1、套路:各組各項錄取前二名代表學校參加106年全中運。

 2、散手:各量級錄取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106年全中運。

十二、裁判:由委員會聘任具A及或B級合格裁判擔任。

|  |
| --- |
| 十三、申訴：凡在比賽中，發現有違反競賽規則或冒名頂替及成績計算錯誤 |
|  時，於事件發生三十分鐘內，由領隊（教練）具名以書面向審 |
|  判委員會，提出申訴，並繳交保證金伍仟元整，以審判委員會 |
|  之裁決為終決，若申訴成立，則退回保證金。 | 　 |
| 十四、本規程經籌委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 |